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主管機關函頒有關規定。
- 二、報名資格：中華民國國民，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之情事者。
- 三、甄選名額：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客語四縣腔	1 名	2 名	113 年 2 月 16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每周三 7 節/週(7、8 年級)

四、甄選期程：

	報名日期 (08:00~12:00, 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 (13:30 起至 13:50 止報到, 14:00 起開始甄試)	榜示日期 (甄選日下午 16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報到日期 (放榜日翌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前, 至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 2-1 次	113 年 2 月 15 日	113 年 2 月 15 日	113 年 2 月 15 日	113 年 2 月 16 日
第 2-2 次	113 年 2 月 16 日	113 年 2 月 16 日	113 年 2 月 16 日	113 年 2 月 17 日
第 2-3 次	113 年 2 月 17 日	113 年 2 月 17 日	113 年 2 月 17 日	113 年 2 月 19 日

五、報名方式(免收報名費)：

採線上報名方式，請填寫表單(<https://forms.gle/44EchHetidgqZCW87>)，並上傳相關資料。主旨為「112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姓名」，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並於傳送後來電 02-23715520#160、150 與本校人事室確認。

六、應繳表件：

- (一)報名表(需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照片一張)。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學經歷證件。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本土語言檢核培訓通過之認證合格證書。
- (五)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繳)。
- (六)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七、甄選方式：

- (一)面試，佔總成績 100%。
- (二)由受試者進行教學檔案、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師知能、教學經驗分享等。
- (三)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八、甄選時間：

(一) 應考人應於各次甄試當日 **13:30 起至 13:50 止**，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如駕照、健保 IC 卡等）至本校幼獅樓 2 樓自習教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二) **14:00 起開始甄試**（依報名順序進行甄試，不另行抽籤；試場當天公布）；甄試開始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成績以零分計。

九、成績計算：應試者之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從缺不予錄取。

十、榜示：正取與備取榜單於甄選日中午 12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一、報到：正取人員應於放榜日翌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前，攜帶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於報到 10 日內繳交健康檢查表，未繳交健康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十二、附則：

(一) 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權利義務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二) 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得配合學校指導學生參加多語文競賽。

(三)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四) 本項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所擔任之課務為本校七、八年級本土語言課程，上課時間依本校排定課表授課。鐘點費依教育局規定閩、客語、臺灣手語，每節 378 元整，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五) 聘用期間自 **113 年 2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聘期以每學年一聘為原則，實際聘期依教育部補助本案經費情形為限。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甄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報名表

一、應試類別：客語四縣腔

二、個人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職務						
最高學歷	(請註明科系) 年 月畢業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H) :	(手機) :	
電子郵件						
現居住所						
經 歷	服務單位及職稱	起迄年月	專 長	本土語言教學支 援人員證書字號		
簡 要 自 傳	(ex: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的經歷或表現、教師專業進修成長、推展本土語言的具體做法、教育及教學理念、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填表人簽章：						

三、基本資料審核：

檢 附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土語言教學檢核培訓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繳交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專長或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4. 畢業證書	
資格審查	審查單位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名資格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契約進用人員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校為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防範契約進用人員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需蒐集立書人個人資料，辦理下列查詢事項：

- 一、至「全國校園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契約進用人員有無不得僱用之事。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免備文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查詢，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紀錄。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_____ 日期：_____